

公告

李怀志、刘艳芬:本院受理原告陈彩霞诉被告李怀志、刘艳芬、高心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0)豫0928民初171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7月31日15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0-08-04

